

合同

编号： 11N0102707252024102401

采购单位（甲方）：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财政局

服务单位（乙方）： 独山子区海艺工美装饰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独山子区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独山子区海艺工美装饰店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独山子区海艺工美装饰店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独山子区海艺工美装饰店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4]1176号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	-	品牌:;施工条件:日间施工,服务周期:年,交付时间:其他,产品材质:刀刮布	2	套	14125.00	28250.00
合同总价（元）		28250.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万捌仟贰佰伍拾元整							

二、付款方式

- 本承揽项目合同价款是通过提供1%税率的发票进行结算。
- 合同总价为：28250元（大写：贰万捌仟贰佰伍拾元整），完工后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完毕。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4]1176号	广告宣传服务	2	2825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三、服务条款

3、材料设备供应及图纸、开工：乙方使用的材料由乙方提供。材料质量符合国标；图纸和开工条件由甲方提供，于合同签订时同时提图纸和具备开工条件（已具备）。

4、质量标准及竣工验收

4.1质量标准

4.1.1质量符合标准。

4.1.2符合甲方提出的技术资料、图纸的各项技术要求。由乙方设计签样，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制作。

4.2 质量保证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限为两年，质保期从双方在销货清单上签字盖章之日起计算。

5.1 验收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竣工验收通知书后的2天内，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项目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双方及有关单位在验收书上签字盖章。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在接到乙方竣工验收通知书后2日内，没有组织验收，则视为乙方已经交付验收合格。

5.2 双方权利义务

5.2.1 甲方权利义务：保证项目实施前所需的配套系统等条件满足开工要求。开工前3天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内信息点的具体物理位置和数量，保证数据准确、真实。负责提供需求说明以及要求，确定施工方案。负责协调提供乙方所需的施工条件或工作界面，协调落实有关人员配合乙方工作，确保乙方工作顺利。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5.2.2 乙方权利义务：按设计图纸组织实施工作。作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整洁。项目竣工未交给甲方之前，乙方负责保护项目，质量保修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系统、设备故障等，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派项目师到现场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项目竣工后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乙方负责对甲方的设备维修人员及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使维修人员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及系统的各功能和操作。

甲方权利：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不侵犯第三方专利权，由专利技术引起的纠纷乙方全权处理，甲方概不负责，因专利侵权纠纷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6、违约责任

6.1 乙方不能完成工作或不能交付工作成果的，应当偿付不能完成工作或不能交付工作成果的价值总额(未完成工作量的)10%或报酬总额(未完成工作量的20%)20%的违约金。

未能按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应按未完成工作量合同价款的日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6.2 乙方施工未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应按合同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按要求整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6.3 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甲方要求进行无偿返修。乙方拒绝返修或返修仍未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质保金不予返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但因甲方操作不当的除外。

6.4 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建、缓建、返工、窝工、材料设备积压、倒运及施工力量的调迁等非乙方原因而影响工期，并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及损失。

6.5 乙方不按规定日期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的，每逾期一天支付合同违约金50元。发生违约情况支付违约金后，承揽人对定作人因其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包括间接损失)还应负赔偿责任。

6.6 甲方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验收责任的，乙方除有权按照合同6.3执行外，还应承担合同价款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7 甲方不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未支付合同价款的日万分之2.4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8 一方擅自解除合同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且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

7、合同变更与解除

7.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7.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7.2.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甲乙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7.2.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其承揽的项目部分或全部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2.3 乙方未按施工图施工，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仍未整改或返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整改或返工产生的费用。

7.3合同解除后，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8、争议解决方式

8.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2如协商不成，依法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3因关联交易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上级领导协商解决。如仍不能解决，可选择仲裁方式解决（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仲裁委员会）。

9、效力及其他

9.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后生效。

9.2双方就标识牌安装过程中安全生产事项签字，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9.4本合同一式2份，甲方持1份，乙方持1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独山子区大庆东路3253-22号

电话：

电话：1332565030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大庆路支行

账号：

账号： 302801020108000000000017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